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0413-CZMY-D2024-0018）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定点定位公益广告发布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CZMY-D2024-0018

甲方：（买方）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乙方：（卖方）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定点定位公益广告发布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定点定位公益广告发布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12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6349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

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广告内容、表现形式进行核对并提出合理意见。

6.2 在发布期满内因广告牌造成任何故障及故障所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3 乙方负责在发布期限内对框架、线路、灯箱等的保养维修工作。广告发布期间，如遇灯具坏损或其他情况，乙方应于36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毕。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乙方应向甲方作出情况说明，并按照实际发布时间、数量进行结算。

6.4 广告发布媒体由于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有可能造成的发布时段临时变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按照实际发布时间、数量进行结算。

6.5 乙方对经双方核实过的错、漏刊播内容应按照甲方要

求进行同时段（或版面）补刊播。

6.6 广告发布期间，乙方应保证印制的画面质量良好，如遇画面明显褪色、破裂、褶皱，乙方负责按原画面进行更换发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画面。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上无正文

甲方：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2823217

乙方：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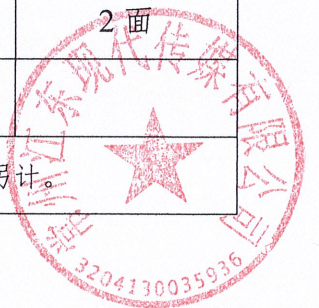
陈斌

联系电话：18901492600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公益广告定点定位明细表

类型	地点	数量	使用比例
高速公路 高炮广告牌 (3座)	扬溧高速金坛西道口 (江东 027)	1座	2面
	沪武高速金坛道口 (江东 020)	1座	2面
	沪武高速金坛东道口 (江东 010)	1座	2面
城市大型 公益广告牌 (5块)	西环二路与良常路交叉路口	1	1面
	丹阳门北路与良常路交叉路口	1	1面
	体育馆墙面	1	1面
	金沙广场西南角	1	1面
	文化大厦楼顶	1	1面
灯箱广告	S240(6处)、S241(4处)、金坛大道(25处)	35	70面
路名牌	城区主要道路	250	500面
公路桥	金武路与G233交汇处	1座	8面
	S240与沪武高速交汇处	1座	
	S241与沪武高速交汇处	1座	
	S340与G4011交汇处	1座	
龙门架	金坛武进交界处	1座	2面
电子屏	金坛城区电子屏		
注：上述定点定位广告牌仅包含一年使用费，其他费用(如画面制作费等)另计。			



035936